

諮詢總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2012年8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3
第一章： 背景.....	5
第二章： 主要意見及回應	6
第三章： 下一步.....	11
附錄一： 其他意見及回應	12
附錄二： 《上市規則》的修訂	33
附錄三： 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考資料	42
附錄四： 回應人士名單	51

摘要

1. 本文件公布建議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結果。
2. 我們共收到106份來自機構投資者、發行人、商會、從業人士、非政府／非牟利機構、個別人士及非上市公司的回應意見。
3. 回應人士歡迎推出《指引》。我們考慮過有關意見後，決定在作出本文件所載修訂後，將《指引》列入《上市規則》的附錄中。附錄二為經修改的《上市規則》修訂。
4. 《指引》將列為建議常規，適用於發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後的財政年度。視乎日後進一步的諮詢而定，我們計劃於2015年或之前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5. 《指引》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認識較淺但有意著手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工作的發行人提供起步點。我們非常鼓勵有能力的發行人採納國際指引。
6. 有些回應人士憂慮匯報造成的成本及行政負擔。我們不預期發行人一開始的報告即涵蓋其所有營運項目及匯報所有建議披露的事宜。資源有限的發行人可從數個主要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入手，及只涵蓋其主要營運項目。
7. 有意見指出，《指引》應參考國際指引，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我們注意到國際上並無哪項指引已發展成全球認可的國際指引。此外，該《指南》可能會令剛開始有關工作的發行人卻步。
8. 然而，我們明白外界參考資料可助發行人開展匯報工作。現時，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份資料文件：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此外，我們會將對理解《指引》有用的參考資料加入稍後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內。有關資料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9. 部分回應人士反對在《指引》中加入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披露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符合國際慣例。再者，沒有計量的項目代表該項目不受監察及管理。因此，我們認為匯報關鍵績效指標是改善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要一環。
10.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在工作環境相關的披露中加入性別資料，以及行政人員和董事會成員資料，具體為：(a)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常務委員會的女性百分比；(b)董事會成員的種族及國籍；及(c)董事年齡。我們正在另一項目中考慮此議題，故並無加入《指引》。
11. 我們明白《指引》的建議與實際匯報工作之間仍有差距。為填補這些差距，我們正研究如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社群（可包括投資者、從業人士及發行人）攜手合作，提升市場信心。我們希望於稍後公布詳情。

12. 我們亦會支持有關提高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認識和協助發行人進行匯報的計劃。

13. 聯交所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諮詢文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建議中對發行人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徵詢各界意見。
14. 進行公眾諮詢前，我們曾與發行人及投資者等不同權益人會晤，就《指引》擬稿聽取初步意見。
15. 為提高發行人對匯報的認知及協助他們裝備妥當，香港交易所在2011年5月至7月期間贊助以發行人為對象及以《指引》擬稿為藍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講座及工作坊，包括5場為期半天的免費講座及10場全日免費工作坊。主講者均為市場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專業顧問。823名來自498家發行人的參與者出席講座，另有518名來自348家發行人的參與者出席工作坊。講座及工作坊俱廣受參與者歡迎。
16. 為期四個月的諮詢期於2012年4月9日結束。我們共收到106份來自機構投資者、發行人、商會、從業人士、非政府／非牟利機構、個別人士及非上市公司的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四。所有回應意見內容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112r_c.htm。
17. 106份回應意見中，20份(19%)來自發行人，佔香港發行人總數¹約1.3%。我們亦收到來自商會的回應，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香港英商會及香港加拿大商會。
18. 儘管發行人的回應率不高，但從201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講座和工作坊的出席率和回應可見，商界均注意到此範疇日益重要。
19. 九家資產管理規模²合計逾 2.2 萬億美元的機構投資者回應本諮詢。雖然並不清楚有關資產管理投資於香港市場的百分比³，有關回應數字顯示機構投資者期望看到香港發行人提供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20. 大部分回應(52%)來自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及非上市公司。這些回應提出兩大內容：責任程度及多元化。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第27至34段及第48至50段。
21. 本文件應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所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回應亦適用於對應的《創業板上 市規則》。

¹ 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在主板及創業板上 市的公司共 1,516 家。

² 根據回應人士提供的資料或其網站披露的資料。

³ 其中一名投資者指其投資於超過 100 家香港發行人。

22. 回應人士歡迎推出《指引》。我們收到如何改良《指引》的意見，特此感謝有關的回應人士。
23. 我們注意到投資者及非政府機構希望獲得更多相關資料，同時我們亦了解到部分發行人不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他們的核心業務有何關連，並可能由於匯報所致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而不願意作出匯報。
24. 我們注意到全球正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此趨勢將影響發行人如何經營業務及進行匯報。我們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注意這些發展。我們不預期發行人一開始即匯報其所有營運項目及建議中的披露事宜。資源有限的發行人可從數個主要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入手，及只涵蓋其主要營運項目。
25. 《指引》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認識較淺但有意著手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工作的發行人提供起步點。我們非常鼓勵有能力的發行人採納國際指引。
26. 下文載列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回應人士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相關的回應載於附錄一。

責任程度

27. 我們問到《指引》應否作為《上市規則》附錄中的建議最佳常規。（諮詢問題1）

回應人士的意見

28. 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將《指引》納入建議常規。部分回應人士⁴鼓勵聯交所日後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並就此制定具體的時間表。
29. 一組個別人士及非上市公司（佔總回應人士約 15%認為《指引》應為強制性或至少為「不遵守就解釋」的責任程度。

我們的回應

30.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將來或會考慮將《指引》的責任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就此而言，我們會定期進行調查，評估發行人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水平。
31. 我們明白許多發行人並不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尚未準備作出匯報。要求發行人作出匯報只會造成發行人按清單逐項匯報的心態。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推行「不遵守就解釋」的責任程度。

⁴ 此回應意見主要來自機構投資者及非政府機構。

32. 我們認同回應人士指應就制定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責任程度制定時間表。此舉可讓發行人開始專注於及計劃如何匯報。視乎日後的進一步諮詢而定，我們計劃於 2015 年或之前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33. 為有關諮詢做好準備，我們計劃以發行人於 2014 年刊發的財務報告作為首次調查的對象。

總結

34. 我們會保留將《指引》作為《上市規則》附錄中的建議常規推出，並計劃在作出諮詢後將部分建議披露的責任程度於 2015 年或之前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匯報詳細程度及關鍵績效指標披露

回應人士的意見

35. 部分回應人士⁵認為《指引》過度規範，並指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並無意義，或可能減低發行人匯報的意願。
36. 有些回應人士⁶不同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認為有關指標未能客觀計量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並指有些指標可導致媒體及個別利益團體對發行人提出無建設性的抨擊。此外，收集有關數據的成本可能超過所得益處。

我們的回應

37. 儘管現行《上市規則》⁷已建議發行人披露有關「業務風險、環境政策、有關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等資料，但作有關匯報的發行人甚少⁸。投資者亦曾向我們表示難以找到香港發行人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38. 一名回應人士⁹指，就現階段而言即使大方向的指引都已能助公司專注於披露事宜。我們認為需要更多指引以助發行人留意投資者及權益人可能感興趣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39. 披露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符合國際慣例。此舉有助讀者了解發行人不同時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外，沒有被計量的項目代表該項目不受監察及管理。因此，我們認為匯報關鍵績效指標是改善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重要的一環。

⁵ 此回應意見來自從業人士及商會。

⁶ 此回應意見來自商會。

⁷ 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3條。

⁸ 有關不同研究見《諮詢文件》第 51 至 54 段。

⁹ 見「碳信息披露項目」的回應意見。

40. 關鍵績效指標並非要令發行人難堪。投資者深知沒有公司是完美的，只提供好消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不可信。一份平衡的報告亦可讓人窺見管理團隊理解及識別風險的能力。
41. 我們理解發行人可能關注到成本及行政負擔。我們不預期發行人一開始即匯報所有營運項目及建議中的披露事宜。資源有限的發行人可從數個主要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入手，並只涵蓋其主要營運項目。

總結

42. 我們認為關鍵績效指標為有用資料，符合國際常規。我們會在《指引》中保留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國際指引

回應人士的意見

43. 部分回應人士¹⁰提議，《指引》應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指南》」），或盡可能將《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指南》的指標拉近。有些回應人士提議《指引》應參考或符合「碳信息披露項目」、Greenhouse Gas Protocol及崇德(RepuTex)編制的問卷¹¹的披露。有關意見指：
 - (a) 關鍵績效指標與其他報告指引之間如有不符，將會加重發行人的行政負擔；及
 - (b) 與《指南》相符可為發行人就如何開始匯報提供進一步指引。

我們的回應

44. 《上市規則》載列香港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只參考在我們控制範圍外亦非國際公認的外界指引及標準並非理想做法。根據環境、社區及管治報告在線數據庫CorporateRegister.com的數據，其網站的所有報告中只有逾 40%在若干程度上遵守《指南》。最抗拒採納《指南》的，包括一些全球匯報方面領先的國家¹²。此外，《指南》可能令剛著手匯報工作的發行人卻步。
45. 制定《指引》時我們曾參考不同指引／標準。建議中的《指引》所推薦的披露已按權益相關者在非正式諮詢中所提出的意見及講座的回饋意見作出調整，以迎合本地市場情況。建議中的披露雖非完全等同個別報告指引，卻可引導發行人專注於投資者及權益人可能感興趣的內容，是作為採納國際常規的第一步。

¹⁰ 此回應意見主要來自部分從業人士及發行人。

¹¹ 此問卷為進行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而編備，有關評級則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的評選基準。

¹² CorporateRegister.com, 2012 Global Winners & Reporting Trends, 2012年4月。

46. 然而，我們明白外界參考資料可助發行人開展匯報工作。現時，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份資料文件：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此外，我們會將對理解《指引》有用的參考資料加入稍後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內。有關資料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總結

47. 我們不會在《指引》中引述外界參考資料。我們會將對理解《指引》有用的參考資料加入稍後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內。

多元化

48.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在工作環境相關的披露中加入性別資料，以及行政人員和董事會成員資料，具體為：(a)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常務委員會的女性百分比；(b)董事會成員的種族及國籍；及(c)董事年齡。

我們的回應

49. 我們注意到這範疇日益受到重視，並正在另一項目中考慮此議題。

總結

50. 我們現階段不會加入與工作環境相關多元化的披露建議，我們在另一項目中考慮此議題。

驗證

51. 我們曾問及應否建議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報告提供外聘人士的驗證。（諮詢問題 64）

回應人士的意見

52. 各界對我們應否建議發行人提供外聘人士的驗證意見參差。大部分發行人及商會認為我們不應建議發行人提供外聘人士的驗證，而大部分投資者及私人從業人士則認為應作有關建議。

53.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的內部稽核部門亦可為發行人驗證。另一回應人士認為雖然聯交所不一定需要鼓勵提供外聘人士的驗證，但《指引》亦不應略去此內容。該回應人士建議《指引》應提述發行人可考慮提供外聘人士的驗證。

我們的回應

54. 我們認同作為建議常規，《指引》不應略去驗證這點。

總結

55. 我們會於《指引》中提及發行人可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驗證。

語調

回應人士的意見

56. 有意見認為《指引》可使用較強硬語氣¹³。舉例而言，發行人「應」（而非「可」）特別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主要範疇及層面，諮詢權益人或讓權益人參與其中、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及披露匯報範圍等等。

我們的回應

57. 《指引》刻意採用較寬鬆的語調。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和披露涉及思維模式的轉變，勸說方式或較指令方式更易於接受。因此，現階段我們不建議採用規範性的用語。
58. 不過，我們認為也宜鼓勵發行人：
- (a)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項目，因為匯報範疇不明確可能會誤導讀者；
 - (b) 匯報一經開始，繼續定期進行匯報；
 - (c) 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讓讀者可詮釋有關指標；及
 - (d) 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以顯示發行人審慎考慮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而非純粹按清單逐項匯報。

總結

59. 除第58段所述者外，我們會保留《指引》中的整體用詞語調。

¹³ 此回應意見主要來自投資者及非政府機構。

60. 我們明白《指引》的建議與實際匯報工作之間仍有差距。為填補這些差距，我們建議下一步進行以下計劃：

生效日期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時間表

61. 《指引》的實施設過渡期。《指引》適用於發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後日期的財政年度。
62. 視乎日後的進一步諮詢而定，我們計劃於2015年或之前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社群合作

63. 我們正研究如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社群（可包括投資者、從業人士及發行人）攜手合作，提升市場信心。我們希望於稍後公布詳情。

繼續提高匯報能力

64. 我們會支持有關提高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認識和協助發行人進行匯報的計劃。

65. 我們將回應者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列如下。

《指引》的「引言」一節

(《諮詢文件》第 80 至 83 段)

66. 我們就載列於《諮詢文件》附錄一，建議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3.91 條及附錄十六第 53 段／《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3 條及第 18.84 條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 2)

67. 我們就《指引》的「引言」一節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 3)

收到的意見

68.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引言」一節。

69. 部分回應者¹⁴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涵蓋的期間應與財務資訊相同，這可讓讀者更容易綜觀發行人整體的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並作出比較。此外，發行人日後若要轉行採納綜合匯報亦或較容易。

我們的回應

70.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及《指引》「引言」一節提出，若另設報告收載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

71. 我們同意回應者指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涵蓋的期間應與發行人財務資訊涵蓋的期間相同，以助讀者分析發行人整體表現。我們會鼓勵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時，涵蓋的期間與財務資訊相同。

總結

72. 我們會修改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引言」一節第 4 段。

《指引》的「一般方針」一節

(《諮詢文件》第 84 至 87 段)

73. 我們就《指引》的「一般方針」一節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 4)

¹⁴ 此意見主要來自投資者及從業人士回應者。

收到的意見

74. 大部分¹⁵回應者同意「一般方針」一節。部分回應者認為：

- (a) 說明何謂重要¹⁶很有用；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可清楚說明應定期進行讓權益人參與的工作，因權益人的意見可能改變¹⁷。

我們的回應

75. 2011 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坊曾講解何謂重要資料。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Documents/toolkit.xls> 載有何謂重要資料的實用指引。
76. 我們同意應定期進行讓權益人參與的工作，因其權益及意見隨時間而有轉變。

總結

77. 我們會在《指引》內說明應定期進行讓權益人參與的工作。

《指引》內「報告指引」一節

78. 我們就《指引》內「報告指引」一節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 5）

收到的意見

79. 大部分回應者¹⁸同意「報告指引」一節。部分回應者¹⁹認為指引應給予更清楚的定義，並認為若沒有客觀的計算方法，不同公司的數據可能難以比較。

我們的回應

80. 我們沒有在《指引》內界定關鍵績效指標，而是請發行人自行解釋如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81. 我們不想《指引》變得太過複雜，因這不符合我們希望《指引》簡明及容易執行的目標。不過，由於這對多數發行人來說都是新的範疇，我們認同多點指引對發行人展開匯報會有幫助。

¹⁵ 大部分投資者及發行人／商會回應者均贊同「一般方針」一節所述。

¹⁶ 此意見主要來自商會、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回應者。

¹⁷ 此意見主要來自非政府組織及發行人回應者。

¹⁸ 大部分投資者及發行人／商會回應者均贊同此節。

¹⁹ 此意見來自從業人士、商會及非政府組織回應者。

82. 現時，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份資料文件：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此外，我們會將可幫助理解《指引》的參考資料加入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內。有關資料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總結

83. 《指引》會鼓勵發行人解釋如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做法²⁰。我們會將可幫助理解《指引》的參考資料加入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各範疇下的層面和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84. 我們將回應者的意見分為尋求釐清以及新增或刪除披露建議三大類別。回應意見中亦有就措辭方面提出的意見。
85. 考慮意見時，我們會平衡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的需求與發行人在匯報的準備程度及能力。我們按下列原則考慮應否採納個別意見：
- (a) 釐清內容：我們會採納那些我們認為可釐清披露範疇及協助發行人匯報的建議。
 - (b) 建議加入內容：部分這類建議有可取之處，但由於未曾進行公開諮詢，故除非獲廣泛贊同且不會對發行人造成負擔，否則不予採納。本《指引》未獲採納的建議，我們會在下次諮詢中考慮。
 - (c) 建議刪除內容：制定《指引》時，我們曾參考國際指引，並已因應權益人士的意見及講座的回應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的實際匯報可多於或少於披露建議，重點是必須匯報相關及重要的資料。因此，只有在披露建議超越可接受的慣例²¹（反映於國際指引），又或大部分回應者都表示反對時，我們才會將之刪除。
 - (e) 措辭用字修訂：我們採納那些適當的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及各範疇下的層面

（《諮詢文件》第 92 至 93 段）

86. 我們就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諮詢問題 6）

²⁰ 請參見我們於第58段的回應。

²¹ 《主板上市規則》第2.03條訂明，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

87. 我們就以下各層面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 7）

範疇及層面
A.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A1 工作環境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層面 A4 勞工準則
B. 環境保護 層面 B1 排放物 層面 B2 資源使用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C. 營運慣例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層面 C2 產品責任 層面 C3 反貪污
D. 社區參與 層面 D1 社區投資

收到的意見

88. 大部分回應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表示贊同，但對每個層面都有不同的意見。
89. 部分回應者認為《指引》應稱為《環境及社會報告指引》，因當中並無管治的元素。
90. 有意見認為「營運慣例」不應包括在內，因有關資料可於公司其他匯報中披露。

我們的回應

91. 如《諮詢文件》所述，《指引》亦涵蓋有關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層面的規則及準則的事項，這些都是管治事宜。我們會保留《指引》現有名稱。
92. 「營運慣例」下的披露建議並非罕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題目，只是名稱或有不同。

總結

93. 我們會保留《指引》現有名稱。我們不會將《指引》內有關「營運慣例」下的披露建議刪除。

層面 A1 工作環境

94.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A1：工作環境」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8至10）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95.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A1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11）

收到的意見

96.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披露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加入內容

97. 部分回應者建議：

- (a) 在關鍵績效指標中A1.2 加入按僱傭類型的流失比率，以配合有關僱員總數的關鍵績效指標²²；
- (b) 加入因超時工作而支付的薪酬及檢討僱員超時工作的措施²³；
- (c) 在關鍵績效指標中加入性別資料²⁴；

²²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4)、從業人士(1)及非政府組織(2)回應者。

²³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4)及非政府組織(1)回應者。

²⁴ 所有類別的回意者均有提出此意見，包括投資者、發行人／商會、從業人士、非政府組織及 25 名個人及非上市公司回應者。

- (d) 在一般披露中加入平等機會、彈性工作安排、產假及侍產假福利。另外亦有建議增加有關「監察及處理程序」以及「最高級別管理責任」的資料²⁵；及
- (e) 加入男女僱員薪酬水平資料以及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資料，包括(1)女性在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中的比例；(2)全體董事的種族及國籍；及(3)董事的年齡²⁶。

建議刪除內容

98. 部分回應者建議：

- (a) 刪除關鍵績效指標A1.1 中有關年齡的披露，因年齡可以是敏感事宜，部分司法權區對此甚至設有法律限制²⁷；及
- (b) 刪除這層面下的披露建議，因有關資料的意義不大²⁸。

我們的回應

建議加入內容

- 99. 回應者並未充分解釋為何要加入 97(a)及(b)段所述內容。此外，《指引》已建議披露有關賠償、工時及假期的政策，有關內容或已涵蓋 97(b)段的建議。因此我們不擬在現階段新增這些披露建議。不過，我們理解這些建議或有可取之處，下次諮詢時會進一步考慮。
- 100. 關於性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意見，我們已注意到並正就此另作研究。
- 101. 至於加入「平等機會」一詞，一名回應者表示香港公司可能不理解「多元化」一詞，但對「平等機會」就應該有認識，因多條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²⁹已於1996年／1997年制定。我們同意亦認為加入「平等機會」一詞可釐清多元化的定義。

建議刪除內容

- 102. 我們明白年齡可能是敏感事宜。如有法律限制，發行人自可選擇不作匯報。發行人可在報告內解釋不匯報的原因。
- 103. 僱員總數的披露很重要，因僱員人數可顯示勞工事宜對發行人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僱員願意留下服務是公司一項資產，有助公司的持續性及日後的發展。我們不會刪除這些披露建議。

²⁵ 此意見主要來自非政府組織及 25 名個人及非上市公司回應者。

²⁶ 同上。

²⁷ 此意見來自發行人(5)及商會(1)回應者。

²⁸ 此意見來自商會(1)及投資者(1)回應者。

²⁹ 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總結

104. 我們會加入「平等機會」一詞，以釐清一般披露建議。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105.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A2：健康與安全」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
(諮詢問題12至15)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死亡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6.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A2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16)

收到的意見

107. 大部分³⁰回應者贊同披露建議。

釐清內容

108. 有意見認為層面 A2 的關鍵績效指標應釐清死亡人數只涉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建議加入內容

109. 部分回應者建議增加：

- (a) 承辦商的死亡人數³¹；及
- (b) 有關意外起因的資料³²。

³⁰ 我們收到投資者及發行人／商界組織回應者的大力支持。

³¹ 此意見主要來自投資者 (4) 及非政府組織(1)回應者。

³² 此意見主要來自非政府組織 (3)及私人執業人士(2)回應者。

建議刪除內容

110. 部分回應者建議刪除關鍵績效指標，指該指標並無必要，而且有負面含意，可能會令發行人不想匯報³³。

措辭用字修訂

111. 有涉及措辭用字方面的意見認為關鍵績效指標 A2.1 的英文應改為「Number of fatalities」。

我們的回應

釐清內容

112. 層面 A2 涉及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因此關鍵績效指標 A2.1 旨在反映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我們同意清楚說明，就關鍵績效指標 A2.1 而言，死亡人數只涉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建議加入內容

113. 作為協助發行人展開匯報的指引，我們認為發行人應首先處理涉及其僱員的資料。有能力者則可考慮將資料延伸至包括承辦商在內。
114. 現階段我們不會採納這些建議新增的披露。不過，我們認同這些建議或有可取之處，下次諮詢時會進一步考慮。

建議刪除內容

115. 我們認為死亡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是重要指標，可反映士氣及生產力³⁴，亦可顯示發行人對健康與安全的管理效能。我們不會刪除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措辭用字修訂

116. 我們認為有關措辭用字的修訂意見適當。

總結

117. 我們會採納有關的文字的修訂意見，並會修訂關鍵績效指標 A2.1，清楚說明死亡人數涉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³³此意見來自商界組織(2)及從業人士(1)回應者。

³⁴見《GRI 指標協議 – 勞務常規與合理工作》(GRI Indicator Protocols Set- Labor Practices and Decent Work)第 12 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 – 公司如何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以及為投資專家而設如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考慮融入財務分析的基準 (第 1.2 版)》(KPIs for ESG - A Guideline for Corporate on how to Report on ESG and Benchmark for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on how to integrate ESG into Financial Analysis (version 1.2)) (《DVFA 關鍵績效指標指引 (版本 1.2)》)。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118.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A3：發展及培訓」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
(諮詢問題17至19)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所提供的培訓活動，以及（如適用）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19.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A3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20）

收到的意見

120. 大部分回應者³⁵贊同我們的披露建議。

建議加入內容

121. 部分回應者建議增加：

- (a) 性別分類³⁶；
- (b) 培訓項目³⁷：一名回應者表示工作相關活動以外的培訓對日常業務運作亦很重要，例如反貪污、環境、勞工規例等培訓。

措辭用字修訂

122. 有涉及措辭用字的意見認為關鍵績效指標 A3.1 有關培訓活動的描述應歸入一般披露項下。

我們的回應

建議加入內容

123. 我們知悉有關性別分類的意見，並正就此另作研究。

³⁵ 我們收到投資者回應人士的大力支持。

³⁶ 此意見來自非政府組織 (2)及 26 名個人及非上市公司回應者。

³⁷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 (2)及非政府組織 (1) 回應者。

124. 此層面旨在顯示發行人致力透過投資僱員技能及知識推動發展及維持佳績的決心³⁸。我們認同工作相關活動以外的培訓對日常業務運作亦可能很重要，不過有關建議在現階段未有廣泛支持。我們亦將需要進一步界定建議匯報的培訓題目的範疇，因每個培訓題目都匯報不一定有用。

125. 我們現階段不會採納建議新增的披露。不過，下次諮詢時會再作考慮。

措辭用字修訂

126. 對於有涉及措辭用字的意見認為有關培訓活動的描述應歸入一般披露項下而非關鍵績效指標，我們認為這是適當的建議。

總結

127. 我們將根據第 126 段所述涉及措辭用字的意見，對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3.1 作出修訂。

層面A4 勞工準則

128.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A4：勞工準則」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21至23）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 A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A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129.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A4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24）

收到的意見

130. 大量回應者支持我們的披露建議。

釐清內容

131. 部分回應者³⁹要求清楚說明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意思。

³⁸ 見《DVFA 關鍵績效指標指引(版本 1.2)》。

³⁹ 此意見來自一名發行人回應者。

建議加入內容

132. 部分回應者⁴⁰認為披露的資料應包括避免主要供應商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慣例。

我們的回應

133. 我們認同發行人未必熟識強制勞工的概念。我們會將有關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參考資料加入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內。
134. 有關披露避免主要供應商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慣例，請參閱我們在第 176 段的回應。

總結

135. 我們會維持現時有關層面 A4 的披露建議。

層面 B1 排放物

136.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B1：排放物」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
(諮詢問題25至3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⁴⁰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 (1) 及非政府組織 (1) 及私人執業人士 (1) 回應者。

關鍵績效指標 B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137.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B1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32）

收到的意見

138.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建議的披露內容。

釐清內容

139. 一些回應人士認為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應參照《溫室氣體議定書》⁴¹。

建議加入內容

140.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在關鍵績效指標B1.3及B1.4加入回收廢物百分比⁴²。

建議刪除內容

141. 數家回應諮詢的發行人建議刪除這些指標，認為因為它們的營運規模龐大，建議的披露內容在執行上會產生龐大費用及加重行政負擔。

我們的回應

釐清內容

142. 我們知道《溫室氣體議定書》是國際通用的會計工具。我們會在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中提述《溫室氣體議定書》。此外，我們已在工作坊材料提供指引：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Documents/ws_slides.pdf
（只提供英文版）。

⁴¹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1)、非政府組織(4)、從業人士(1)及個別人士(1)回應者。

⁴² 此意見來自非政府/非牟利組織(1)及從業人士(2)。

建議加入內容

143. 關鍵績效指標 B1.6 建議發行人在披露內容中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我們認為這建議可讓發行人靈活處理其環保方面的常規工作（包括循環再造）以及披露。不過，我們認同這些建議或有可取之處，下次諮詢時會進一步考慮。

建議刪除內容

144. 建議的披露內容符合國際慣例，而且已按諮詢權益人所得的意見以及講座收到的回應作出修訂調整。再者，沒有計量的項目代表該項目不受到監察及管理。我們認為匯報這些關鍵績效指標是改善環境方面表現的重要一環。
145. 此外，發行人只須披露相關及重要的資料。剛開始時，發行人的報告可以只涵蓋與主要營運／實體有關的資料，只要披露的範圍清楚說明即可。我們將保留建議的披露內容。

總結

146. 我們會保留層面 B1 的建議披露內容，並於稍後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常問問題」中提述《溫室氣體議定書》。

層面 B2 資源使用

147.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B2：資源使用」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33至38）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按類型劃分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5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148.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B2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39）

收到的意見

149.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建議的披露內容。

建議加入內容

150. 一些回應人士建議加入以下內容：

(a) 循環及再用水所佔的百分比及總量⁴³；及

(b) 在缺水地區的營運所佔的百分比⁴⁴。

釐清內容

151.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釐清以下內容：

(a) 關鍵績效指標B2.1 指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⁴⁵；及

(b) 「包裝材料總量」⁴⁶的意思。

我們的回應

建議加入內容

152. 我們留意到投資者尤其關注發行人在缺水地區的營運所佔的百分比。然而，若要將有關內容加入《指引》，必須更清楚釐定何謂「缺水地區」以便發行人匯報。我們會再諮詢投資者對此的意見。

153. 我們認為關鍵績效指標 B2.4 項下的「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已涵蓋循環再用水。

154. 我們不會在此階段採納有關建議。不過，我們認同建議中的披露或有可取之處，下次諮詢時會再作考慮。

釐清內容

155. 我們認為將能源耗量釐清為直接⁴⁷及／或間接⁴⁸能源耗量的建議合理。

156. 「包裝材料」指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我們同意在《指引》中釐清這點。

⁴³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1)、市場從業人士(2)及非政府組織(2)回應者。

⁴⁴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5)回應者。

⁴⁵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1)、從業人士(1)及非政府組織(4)回應。

⁴⁶ 此意見來自發行人(1)、非政府組織(1)及從業人士(1)回應者。

⁴⁷ 直接能源耗量指煤、天然氣、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等能源。

⁴⁸ 間接能源耗量指消耗或購買非再生能源（如電力、冷熱、蒸氣及核能等）所產生的中間能源。

總結

157. 我們將關鍵績效指標 B2.1 中提及的能源耗量釐清為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以及將關鍵績效指標 B2.5 提及的包裝材料釐清為用於製成品的材料。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158.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B3：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40至43）

一般披露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3.1	總用紙量。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提升用紙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3.3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59.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B3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44）

收到的意見

160.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建議的披露內容。
161. 一些回應人士認為關鍵績效指標B3.1 及B3.2 對大部分發行人都不重要⁴⁹。
162. 部分回應人士⁵⁰認為層面B3 應歸入層面B2。

我們的回應

163. 作為幫助發行人開始匯報的指引，我們希望發行人可以先集中處理那些與其最為關切的事宜。此外，我們亦知道其他國際指引在用紙方面並無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披露建議。我們會研究其他能更有效反映資源／材料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下次諮詢時再徵詢各界意見。我們同意現階段先刪除關鍵績效指標 B3.1 及 B3.2。
164. 關鍵績效指標 B3.3 是關於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當中並不限於天然資源的使用。我們將保留層面 B3 及 B3.3。

⁴⁹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5)、發行人(3)及從業人士(1)回應者。

⁵⁰ 此意見來自個別人士(1)、從業人士(1)及發行人(1)回應者。

總結

165. 我們將刪除關鍵績效指標 B3.1 及 B3.2。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166. 我們建議就「層面C1：供應鏈管理」作以下披露。（諮詢問題45至47）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
關鍵績效指 標 C1.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 標 C1.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167.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C1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48）

收到的意見

168.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⁵¹支持建議的披露內容。

建議加入內容

169. 主要意見包括：

- (a) 按數量或價值列出供應商⁵²；
- (b) 披露不合規及修正行動的次數⁵³；
- (c) 披露發行人如何減低風險⁵⁴。

釐清內容

170. 一些回應人士建議：

- (a) 釐清供應鏈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⁵⁵；

⁵¹ 我們收到絕大多數人支持「一般披露」及 C1.2 的建議，而近半數的發行人回應者不同意關鍵績效指標 C1.1。

⁵²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6)、商界組織(1)及非政府組織(2)回應者。

⁵³ 此意見主要來自投資者(5)回應者。

⁵⁴ 此意見來自個別人士及發行人回應者。

⁵⁵ 此意見來自從業人士回應者。

(b) 釐清供應鏈風險披露的相關性⁵⁶。

我們的回應

建議加入內容

171. 我們留意到投資者關注供應商方面的資料，亦知道供應商數目並不能顯示個別供應商在區內的重要性。然而，我們須諮詢發行人對提供按價值及數量劃分資料是否有任何疑慮，以免引起意料之外的後果。
172. 我們認為披露有關供應鏈的風險管理政策亦可顯示發行人如何減低風險。
173. 我們在諮詢權益人時了解到發行人未必會考慮到對供應商進行審計。事實上，好些發行人也未必明白披露供應鏈風險的相關性，由第 170(b)段回應人士的意見以及我們與發行人進行非正式諮詢所得的回應均為證明。我們建議，在剛開始時，發行人可自行研究在此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然後再作披露⁵⁷。
174. 然而，我們認同這些建議均有其可取之處，下次諮詢時會再作考慮。

釐清內容

175. 此層面的原意是讓發行人考量及披露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同意釐清層面 C1 的一般披露。
176. 對於第 170(b)段的意見，我們明白生產產品的供應商網絡龐大，發行人的權益人或有興趣了解發行人如何將本身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應用於其供應網絡上⁵⁸。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此方面的內容。

總結

177. 我們會釐清層面 C1 中的一般披露乃與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關者。

層面 C2 產品責任

178.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C2：產品責任」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49至54）

一般披露 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⁵⁶ 此意見來自發行人(1)及商界組織(1)回應者。

⁵⁷ 此亦與《DVFA ESG指引（版本3.0）》一致，當中訂明公司應就其與供應鏈成員之間的互動作出匯報，例如怎樣檢查供應商是否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低規定，客戶如何知悉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等等。

⁵⁸ 見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DVFA ESG 指引（3.0版）》。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標 C2.1

關鍵績效指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標 C2.2

關鍵績效指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標 C2.3

關鍵績效指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標 C2.4

關鍵績效指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標 C2.5

179.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C2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55）

收到的意見

180. 大量回應人士支持建議的披露內容。

建議加入內容

181. 一些回應人士建議：

(a) 此層面亦應包括「服務」⁵⁹；

(b) 增加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客戶滿意度調查及結果⁶⁰。

我們的回應

建議加入內容

182. 我們明白除生產產品外，許多發行人亦從事服務業。我們同意此層面亦應涵蓋「服務」。

183. 我們知道加入客戶滿意度調查及結果有其可取之處⁶¹，下次諮詢時會再作考慮。

⁵⁹ 此意見來自個別人士(1)及商界組織(1)回應者。

⁶⁰ 此意見來自每個類別的一名回應人士。

⁶¹ 我們注意到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產品責任第5項以及 DVFA 指引（版本 3.0）的 v06-01 亦有類似的建議披露內容。

總結

184. 我們會加入「服務」以釐清此層面。

層面 C3 反貪污

185.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C3：反貪污」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56至58）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3.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C3.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86. 我們詢問層面C3可有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諮詢問題59）

收到的意見

187.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同意建議的披露內容。

建議加入內容

188. 一些回應人士⁶²認為應加入僱員在道德標準方面的培訓。

釐清內容

189. 一些回應人士⁶³認為關鍵績效指標C3.1 應指已定罪案件而非已審結案件，而部分回應人士⁶⁴則認為發行人應報告其本身或其僱員涉及的已審結案件數目及內容，以及訴訟結果。

190. 部分回應人士⁶⁵認為，反貪污屬管治事宜，應在《企業管治守則》內處理。

⁶² 此意見來自投資者(2)、非政府組織(3)及從業人士(1)回應者。

⁶³ 此意見來自發行人(2)及從業人士(1)回應者。部分發行人回應者建議刪除此項關鍵績效指標。

⁶⁴ 此意見來自從業人士(2)回應者。

⁶⁵ 此意見來自發行人(1)及從業人士回應者。

我們的回應

建議加入內容

191. 請參閱我們在第 124 段的回應。

釐清內容

192. 關鍵績效指標C3.1 的原意是讓發行人披露已審結案件及訴訟結果。權益人，對事件的發生及發行人選擇如何回應都感興趣⁶⁶。
193. 我們明白反貪污屬管治事宜，但普遍意見認為反貪污是企業社會責任事宜⁶⁷。我們會將此項保留在《指引》內。

總結

194. 我們將保留現行建議層面 C3 的披露內容。

層面 D1 社區投資

195. 我們就下列有關「層面D1：社區投資」的披露內容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問題60至62）

一般披露	有關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D1.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D1.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96. 我們詢問有沒有其它與層面D1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諮詢問題63）

收到的意見

措辭用字修訂

197. 一些回應人士⁶⁸建議將一般披露改寫為：「有關了解公司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利益的政策」或「有關根據發行人營運所在地區社區以參與來評估社區需要和

⁶⁶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標議定書——社會》(Indicator Protocols Set – Society)第 10 頁。

⁶⁷ 反貪污是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之一，亦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其中一項原則。此外，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編撰的《社會指標議定書》(Society Indicator Protocols Set)以及《DVFA ESG 指引（版本 3.0）》均有與貪污有關的指標。

利益的政策」，又或「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的政策」。

建議刪除內容

198. 部分回應人士⁶⁹不認為關鍵績效指標D1.2為有意義的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的回應

措辭用字修訂

199. 我們明白社區參與是融入社區的重要一環，並同意措辭上一般披露應為「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的意見。

建議刪除內容

200. 據我們理解，也有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社區投資亦是融入社區的重要元素⁷⁰。我們將保留此項關鍵績效指標。

總結

201. 我們將按第199段有關措辭的意見作出修訂。

⁶⁸ 此等意見由來自發行人(1)、非政府組織(1)及從業人士(2)回應者。

⁶⁹ 此意見主要來自投資者(3)、從業人士(1)及非政府組織(1)回應者。

⁷⁰ 見公益企業（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非牟利組織）：
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hk/focus_areas/CI.htm。

《主板上市規則》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13.91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
6. 發行人可考慮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驗證。

本指引的架構

7.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當中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已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8.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發行人可按每個相關層面劃分，匯報一般披露及有關其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

一般方針

識別相關的主要範疇、層面及指標

9.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
10. 發行人宜將對其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
11. 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宜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

權益人的參與

12. 定期安排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

報告指引

匯報範圍

15. 發行人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宜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方針

16.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宜繼續定期進行，並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隱權以致其聲譽受損，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匯報細項

19.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宜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
20.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
21.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
22.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工作環境質素

<u>層面 A1</u>	<u>工作環境</u>
<u>一般披露</u>	<u>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u> (a) <u>政策；及</u> (b) <u>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u> <u>的資料。</u>
<u>關鍵績效指標 A1.1</u>	<u>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u>
<u>關鍵績效指標 A1.2</u>	<u>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u>
<u>層面 A2</u>	<u>健康與安全</u>

<u>一般披露</u>	<u>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u> (a) <u>政策；及</u> (b) <u>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u> <u>的資料。</u>
<u>關鍵績效指</u> <u>標 A2.1</u>	<u>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u>
<u>關鍵績效指</u> <u>標 A2.2</u>	<u>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u>
<u>關鍵績效指</u> <u>標 A2.3</u>	<u>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u>一般披露</u>	<u>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u> <u>動。</u> <u>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u>
<u>關鍵績效指</u> <u>標 A3.1</u>	<u>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u> <u>分比。</u>
<u>關鍵績效指</u> <u>標 A3.2</u>	<u>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u>
層面 A4	
勞工準則	
<u>一般披露</u>	<u>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u> (a) <u>政策；及</u> (b) <u>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u> <u>的資料。</u>
<u>關鍵績效指</u> <u>標 A4.1</u>	<u>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u>
<u>關鍵績效指</u> <u>標 A4.2</u>	<u>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u>

B. 環境保護

層面 B1	
<u>一般披露</u>	<u>排放物</u> <u>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u> (a) <u>政策；及</u> (b) <u>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u> <u>的資料。</u> <u>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u> <u>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u> <u>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u>
<u>關鍵績效指標 B1.1</u>	<u>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u>
<u>關鍵績效指標 B1.2</u>	<u>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u>
<u>關鍵績效指標 B1.3</u>	<u>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u>
<u>關鍵績效指標 B1.4</u>	<u>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u>
<u>關鍵績效指標 B1.5</u>	<u>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u>
<u>關鍵績效指標 B1.6</u>	<u>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u>
層面 B2	
<u>一般披露</u>	<u>資源使用</u> <u>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u> <u>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u>

關鍵績效指標 B2.1	<u>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u>
關鍵績效指標 B2.2	<u>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u>
關鍵績效指標 B2.3	<u>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u>
關鍵績效指標 B2.4	<u>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u>
關鍵績效指標 B2.5	<u>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u>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C. 營運慣例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C1.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C1.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C2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2.1	<u>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u>
關鍵績效指標 C2.2	<u>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u>
關鍵績效指標 C2.3	<u>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u>
關鍵績效指標 C2.4	<u>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u>
關鍵績效指標 C2.5	<u>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u>

層面 C3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3.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C3.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D. 社區參與

層面 D1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D1.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D1.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7.10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18.84 本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附表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

附錄二十

編者按：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建議內容。

附錄三： 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考資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A1 工作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參考資料

(請注意下文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僅供參考。)

有關原則大致根據國際認可標準而制定，例如：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聯合國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1998年）；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1981年）及其 2002 年議定書；
-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42 號：《人力資源開發公約》（1975年）；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1999年）；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香港亦重視僱員福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主要勞工法例包括：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p>GRI : LA1 DVFA : S03-01</p> <p>GRI : LA2 DVFA : S01-01</p>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1	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p>GRI : LA7 DVFA : S04-03</p>
關鍵績效指標 A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p>GRI : LA7 DVFA : S04-04</p>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所提供的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GRI：LA10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A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國際間的參考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強迫勞動：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及 105 號核心公約 • 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關於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關於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1999 年）。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A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 環境保護

層面 B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p>國際間的參考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議定書》；• 《京都議定書》（1997年）。 <p>香港主要環境法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p>「碳信息披露項目」</p>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GRI：EN19、EN20 DVFA：E03—0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EN16 DVFA：E02-01 香港環境保護署於2012年6月11日致發行人的函件：《企業社會責任——溫室氣體排放報告》(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以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

關鍵績效指標 B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EN22 DVFA：E06-01
關鍵績效指標 B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EN22
關鍵績效指標 B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EN18
關鍵績效指標 B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EN22

層面 B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EN3、EN4
關鍵績效指標 B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DVFA：E28-01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GRI : EN6
關鍵績效指標 B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GRI : EN27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 EN12

C. 營運慣例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國際間關於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準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	------------------	--

		<p>香港規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賄賂條例》； • 《貨品售賣條例》；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商標條例》； • 《版權條例》。 <p>供應鏈定義可見於 G4 徵求意見稿 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4/G4-Exposure-Draft.pdf</p>
關鍵績效指標 C1.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DVFA：V28-01
關鍵績效指標 C1.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DVFA：V28-04
層面 C2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2.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DVFA：S05-02

關鍵績效指標 C2.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C2.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C2.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C3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3.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C3.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 S04

D. 社區參與

層面 D1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融入社區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
標 D1.1 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標 D1.2

縮寫：

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

DVFA——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德國投資專業協會(the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編撰的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考慮融入財務分析及企業估值的指引(A Guideline for Integration of ESG into Financial Analysis and Corporate Valuation)
(http://www.dvfa.de/files/die_dvfa/kommissionen/non_financials/application/pdf/KPIs_ESG_FINAL.pdf)

機構投資者及相關協會 (10)

1.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 Asia
2.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Ltd.
3.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4. F&C Asset Management
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6.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7. Mn
8.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 9.-10. 2 位機構投資者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發行人及商會 (26)

11. 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
12. 香港英商會
13. 香港加拿大商會
14.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5.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1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8.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社會責任辦公室
19.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20. 香港總商會
21.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2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3.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4.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25.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26.-36. 11 位發行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 (14)

37.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38. 亞洲公益事業顧問
39.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 香港會計師公會
4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42. 香港董事學會
4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44. 香港律師會
45. Pacific Risk Advisors
4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7. 甫瀚香港有限公司
48.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49.-50. 2位從業人士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個別人士及非上市公司 (45)

51. Ma. Cristina D. Arcilla
52. Bayer MaterialScience Limited
53. Robin Bishop
54. Kevin Burns
55. Daniel Chan
56. Marlene Chan
57. YF Chau
58. Fengjie Du
59. Ravi Gidumal
60. Gidumal & Sons Ltd
61. Rosemary Halfhead
62. Emily Huang
63. Fai Hui
64. Mary Ellen Hutton
65. C. Peabody Hutton
66. Suresh Kanji
67. Qing Lam
68. Yeewa Lau
69. Lesley
70. Petra Loho
71. Shalini Mahtani
72. Donna Pang Wing Yan
73. Josephine Price
74. Pooja Shahani
7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6. Neil Stevens
77. Suen Chi Wai
78. 唐可欣
79. Kate Vernon
80. Clare Williams
81. King-Sze Yip
- 82.-95. 14位個別人士及非上市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非政府機構及其他 (11)

96. 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
97. 彭博
98.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99. 思匯
100. 社商賢匯有限公司
101. Community Business Limited

102.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103.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104. 樂施會
105. Responsible Research Pte Ltd
106. 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

